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0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和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第一季度部分订单交期延后，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厂商的复工复产节奏加快，拉动市场需求，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充足，业绩得以趋缓；2020年下半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通信类结构件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疫要求，研发并投产销售防疫产品，但因对市场的判断不充分，后期市场价格急剧下滑，导致防疫产品库存可变现净值远低于成本价，对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2,156,267.7元，同比上升1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5,201,900.81元，同比下降23.77%；基本每股收益为-0.85元，同比下降23.19%；2020年末资产总额为4,279,700,122.14元，较上年末增加62,101,209.96元，增长1.47%。

二、2020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共审议了46项议案，上述议案均无决议反对票或延迟披露情况，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终总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择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祖传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4、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龙小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委员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共审议了10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

营情况，发展战略的部署，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加强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共审议了15项议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规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曾一龙先生、陈文正先生和王彩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陈文正先生和王彩章先生将分别提交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一龙	8	0	8	0	0	否	2
陈文正	8	1	7	0	0	否	3
王彩章	8	1	7	0	0	否	2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关注重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

履行董事会职责，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专此报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